

案件名称	北京医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案
行政相对人名称	北京医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6MA01GD3T7B
法定代表人	王浩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京知管罚字〔2026〕第4号
违法行为类型	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
违法事实	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，擅自代理专利申请业务，以专利代理机构的名义招揽业务
处罚依据	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12789元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	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2026年1月9日
履行方式和期限	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银行缴纳罚没款。